

2023年聊斋志异读书感悟(优质5篇)

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，可以通过写心得感悟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，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、工作生活状态。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感悟，可是却无从下手吗？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感悟怎么写才比较好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聊斋志异读书感悟篇一

今年暑假里，妈妈给我买了厚厚的一本《聊斋志异》。

打开书的第一页，上面介绍了作者的姓名：蒲松林，生于清初，是个文学家。

他写的《聊斋志异》充满了传奇色彩，并写了鬼与神仙的许多故事；让人眼花缭乱。

画皮是最精彩的，也是最恐怖的。

里面将了以为穷书生在路上遇到了一位眼睛大大犹如葡萄，两条又细又长的柳叶眉，依仗樱桃小嘴镶嵌在俊俏的脸蛋上，一头乌黑发亮的秀发。

魔鬼般的身材，可她路边哭。

穷书生十分好奇，便问了姑娘的来历。

原来，姑娘是被人贩子卖到着而来的。

有兴在半路逃脱却不知回家的路，书生出于好心把姑娘带回了家。

晚上，书生在窗旁走过，发现那位貌美如花的姑娘，脱下了

人皮，露出了张牙舞爪的样子。

书生再定睛一看，立刻跌倒在地。

因为他看见了姑娘的真面目，所以女鬼把他的心给掏了出来。

家人四处寻医，终于一个乞丐能医治他的儿子。

但乞丐有一个要求，要大妈吃他吐他的痰，大妈硬吃了下去。

回到家中见儿子没好转，又扑在儿子胸口大哭。

忽然，大妈恶心想吐，一口吐在了儿子胸口；那竟是一颗心，儿子立即醒了过来。

大妈请来了大仙把那妖怪收服了……

从中我感受到，眼睛所看到那美丽的景象深处并不一定是美好的。

正如俗语所说“人不可貌相，还水不可斗量。”往往那另人看不起的外表下，有着一颗纯洁、美好加钻石般透明闪亮的心灵，比海还深比宇宙还深的心灵。

聊斋志异读书感悟篇二

字》，《历字文》，《聊斋词》，《聊斋白话韵文》。

人与人之间的纯美爱情。从艺术成就上看，《聊斋志异》将古代小说中“志怪”、“传奇”和“人情”融合一体，具有独特的文学性和艺术性。

暗，我们活在这时的现代是很幸福的！

聊斋志异读书感悟篇三

看到这本书熟悉的题目，不少人肯定会第一时间想起一个令人耳熟能详的故事电影——《画皮》，电影里那些恐怖夸张的故事情节时到今日仍然令我们心有余悸，所以很多人一定会误以为《聊斋志异》这本书是一本纯粹的恐怖小说，大错特错！这本经典耐读的小说如果单单停留在这么低级的层面的话，它还会从清代一直流传至今吗？它不仅给我们带来了精彩绝伦的一个个故事，它还通过让我们阅读这些故事从而领会到一个个意味深长的道理，让我们在阅读的同时也能领悟到人生的真谛。

从中我感受到，眼睛所看到那美丽的景象深处并不一定是美好的。正如俗语所说“人不可貌相，还水不可斗量。”往往那另人看不起的外表下，有着一颗纯洁、美好加钻石般透明闪亮的心灵，比海还深比宇宙还深的心灵。

其实，《聊斋》表面上在讲鬼、狐一类的事情，而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的腐-败，在康熙时期的中后期，也就是蒲松龄所在的那个时代，贪污成风，赃官比比皆是，清官能有几个？比作者生活好的不少，比他生活差的更多，然而他们未必都会去思考这些社会问题。作者大胆地揭开了所谓“盛世”下的“烂疤”替那些饱受迫-害的下层人民提出控诉！在这里，我又不禁佩服作者的慧眼明珠，佩服他敢于正视现实的精神。古已有许多文人墨客钟情于‘志怪’类文学并留下脍炙人口的鸿篇，但真正将这类文学推向顶峰的是蒲松龄的《聊斋志异》，有“空前绝后”之美誉。他将古代小说中的‘志怪’、‘传奇’和‘人情’融于一体，吸收了古代白话小说的长处，形成了独特的简洁优雅的古文风格。

聊斋中将世界分为仙界，冥界，妖界。

传说中的仙界或在天上，或在海中，或在幽远之名山洞府，是不老不死的乐园。那里有奇树珍果，香花瑶草，美人仙乐，

玉液琼浆，有永远的享乐和永恒的生命。而聊斋中的仙女有平民色彩，她们跟凡人成亲，养儿育女，为夫君道德完善恪尽职守，追求道德完善、追求真正幸福，《翩翩》是代表。前人小说里的观世音总是手执柳枝，点洒几点救命水，到了蒲松龄的《菱角》里边，观世音变成了凡人的母亲，在人间吃苦耐劳，亲手给儿子做衣服和鞋子。真正成了跟黎民大众共甘苦的平民观音。前辈作家创造了星汉灿烂的神仙世界，蒲松龄让紫气仙人向人间回归，和世间的凡人一起过上了平平常常的生活。

冥界的鬼混早在先秦典籍中出现过，前人认为人死为鬼，鬼形成阴界。但在《聊斋志异》中，鬼世界和人间的世界没有什么大的区别，鬼界成了人间的虚幻倒影，是人世间种种现象的折射反映。

凡是人类之外的动物、植物、器物变化成人，或者虽然没变化成人却能像人一样说话，跟人交往，便为妖。这是妖的宽泛定义。《聊斋志异》中，千姿百态的精灵都来和人交往。蒲松龄神鬼狐妖画苍生，驰想天外的志怪，是沧海桑田的人生。

《聊斋志异》虽然讲鬼、狐、仙、怪的故事，其实字字都是人、情、世、态，字里行间无不饱含着作者对人生的丰富体验和深刻智慧，从书中不难发现，作者是通过一个个美丽奇异的故事将对漆黑如墨的现实的不满，对怀才不遇、仕途难攀的不平及对贪官们狼狈为奸的鞭挞展现在我们眼前。它的内容广泛，并以此来影射当时的社会现实，反映当时的社会面貌。从书中我能时时提醒自己，往往那另人看不起的外表下，有着一颗纯洁、美好般钻石般透明闪亮的心灵，比海还深比宇宙还广阔的心灵。正如俗语所说“人不可貌相，海水不可斗量。”

聊斋志异读书感悟篇四

蒲松龄历经沧桑，阅遍人间百态；他虽身处蜗居却心系天下、愤世嫉俗，挥其生花之笔，终成一部沉甸甸的《聊斋志异》。

郭沫若先生一幅“写鬼写妖高人一等，刺贪刺虐入木三分”的名联，评价蒲松龄和《聊斋志异》，可谓恰到好处。但是，蒲松龄决不是一位板着脸、瞪着眼的老夫子；相反，他是一位在觥筹交错时出口成文、颇善雅谑的才子，也是一个在柳荫下为远道而来的你端上一壶好茶的老头儿，更是一位饱读诗书下笔如有神的智者。所谓文如其人，也正因为如此，《聊斋志异》没有成为千篇一律、浅薄无比的讽刺小说，也没有成为“为志而志”的志怪小说。《聊斋志异》自有其独到之处：思想性有之，艺术性自不必待言。

蒲先生生活在康熙年间的山东淄川蒲家庄；那时候，“西学东渐”刚刚开始，或是还未开始。相信，达尔文的遗传进化思想不会“渐”到蒲先生的耳朵里。但是，“龙生龙，凤生凤”这种朴素的遗传观念，蒲先生应该是知道的。在他的作品中，他多处用“遗传学”的规律来借写子女而实写其父母，写得却也精致可人，令人不免会意一笑。今撷其几篇，妄加评说，以博众一乐。

《婴宁》的主人公最大的特点恐怕就是她的爱笑了：“年已十六，呆痴裁如婴儿。”蒲先生在这一点的刻画上可没少花气力。本来吧，写到婴宁夫妇安居乐业也就足矣，最后又神来一笔：“女逾年生一子，见人辄笑，亦大有母风云。”——儿子将母亲的特点继承下来，言子犹在言母，实在妙甚！

《娇娜》一篇中，孔雪笠之狐妻松娘“举一男，名小宦”，娇娜“掇提而弄，曰：‘姊姊乱吾种矣’”。读至此，大笑——亏作者想得出来！到篇尾，“小宦长成，貌韶秀，有狐意；出游都市，共知为狐儿也。”乍一看，似无多大深意；细

一想，俨然是聊斋先生在“都市”中亲眼见过一般！弄得读者半信半疑，又一大妙！

此二篇中皆为母子相似，而《鸦头》篇中的鸦头与其子王孜却迥然不同：鸦头“仪度娴婉，实神仙也”，她受尽了其母的凌楚；而王孜却“孔武有力，喜田猎，不务生产，乐斗好杀”。虽为母子，为何如此之异？想来定是发生了基因变异吧！而且这“变异”程度还非常之大：王孜杀老狐之后，鸦头“命持葬郊野”。而王孜却“剥其皮而藏之”——岂非暴戾之甚？虽则如此，王孜为母报仇，大快人心，使人长舒一口闷气，亦是快哉！

聊斋志异读书感悟篇五

初读聊斋，是在三年级时。当时只记得这世界上有一本书里讲了许多鬼故事，仅此而已。后来在六年级的语文课中，老师就这本《聊斋志异》上过一段时间的赏析课，这时我才渐渐开始了解聊斋世界，了解《聊斋志异》里面的神神怪怪，还有他们的“头领”蒲松龄。再后来我偶然去了趟书店，买了本《聊斋志异》，回家慢慢“享用”。三读聊斋，让我领悟了一些与以前不同的东西，也更了解《聊斋》其人其事。

《聊斋》全书12卷491篇，篇幅有长有短。有的篇章长达数页，有的短至几行，却是各有兴味，让读者或是感动泪下，或是提心吊胆，或是会心一笑。我很喜欢《聊斋》中一篇十分短小精悍，却让读者拍手称奇的《红毛毡》，全文如下：

红毛国，旧许与中国相贸易。边帅见其众，不许登岸。红毛人固请赐一毡地足矣。边帅思一毡所容无几，许之。其人置毡岸上仅容二人；拉之容四五人；且拉且登，顷刻毡大亩许，已数百人矣。短刃并发，出于不意，被掠数里而去。

此文仅一百零二字，却是没有一个废字。体现了那块毡子神奇的拉伸性能，读来得人一笑，最有意思的是“且拉且登，

顷刻毡大亩许”一句话，看似“真实地”描写红毛国人能拉伸至一亩的毡子，实际上却是运用夸张手法，让人感到奇怪(也许这就是整部书取名《聊斋志异》中“志异”两字的意义)。

这样的夸张手法在全文中的运用还有很多。比如说文中对妇人的描写常用一些“才姿慧丽，举世无双”之类的言语，描写俊书生则常是“姿容俊美”。这无疑体现了他过人的才气。他对人物性情的刻画确实有其独到之处。称他为一代才子绝对不为过。

他的出色文笔对当时的读者群体具有吸引力(人们总是爱看爱情故事)，同时也掺杂着作者自己的美好希望，毕竟只有来源于真情的作品才是好作品。虽然蒲松龄71岁才成贡生，是考场上的彻底失意者，却仍然坚持每次都去赶考，可见他对生活是满怀着希望的。他身上的坚强与不屈，其实成就了这本不朽的《聊斋志异》。

有人说聊斋是对官场的鞭挞讽刺，这正确，却又不全对。这本厚厚的，积累作者毕生心血的《聊斋志异》中许多篇章(比如《席方平》)，确实无情鞭挞了作威作福的贪官，但是我相信经历过人生风雨，磨去了人生棱角的蒲松龄心中对这个世界怀有的不只是愤懑，更是在逆境中传递的希望，对正义的诠释。他是一个执着的人，但更是一个善良纯真的人。他希望这个世界会公平美好，更希望能化身为一篇篇小文的主人公，一个潇洒的书生在饱经世态炎凉之后，走向最终的美好。

可惜的是，当时的社会不是《折狱》中那样公平，而是像《席方平》这般险恶。即使才高如蒲松龄，也不能通过科举考试成为高官大展拳脚。但是蒲松龄像席方平一样，执著地寻找着自己内心的正义，恪守着心中的善良。在他的故事里，总是善恶有报。残酷的现实之下，蒲松龄躲进了聊斋的鬼狐世界里，也终于看破了这世界的虚假伪善，写就名列中国第一文言小说集的《聊斋志异》。